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21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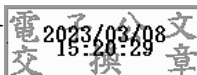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編製「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7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88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防災教育工作、健全防災整備資源並熟悉防災避難演練，教育部特編製「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各級學校新進人員迅速了解校園防災工作實質內容，以利學校完整掌握防災工作流程與做法，落實各項防災工作及提高防災工作執行成效。
- 三、有關旨揭手冊，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部會教學資源處下載，網址：<https://reurl.cc/KMX64n>。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輔導室 112/03/08 16:22



1120002405

無附件